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5-07

债券代码：127017

债券简称：万青转债

债券代码：149876

债券简称：22 江泥 01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》，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》（2025-04）。

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1、回购股份用途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，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

2、回购股份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8.06元/股（含），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。

3、回购股份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

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

4、回购股份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.06 元/股计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40.7 万股至 2481.4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56%至 3.11%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5、回购股份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

6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，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 90%。

7、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，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、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，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《贷款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承诺贷款额度为：不超过人民币18,000万元；

2、贷款期限：不超过三年；

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回购金额

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